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87 元/股¹。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09）、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¹ 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按照规定公司相应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9.87 元/股。

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65.5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3%，最高成交价为 50.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260.0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203.71 万股。公司

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00.93 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